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2/PL/HA

## 民政事務委員會

### 調查平等機會委員會委聘和終止聘任 余仲賢先生出任行動科總監 及王見秋先生辭去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職位的事件始末 擬議專責委員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研究上述擬議專責委員會的建議職權範圍和委員人數，以及如立法會委任該專責委員會，提名議員以便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所採用的程序。

#### 背景

2. 在2004年1月9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報告其決定，表示不會成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調查近期與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有關的事件。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均認為，不少與平機會委聘和終止聘任余仲賢先生以及王見秋先生辭職有關的問題尚未獲得解答，而公眾亦關注事件的真相。劉慧卿議員建議立法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 ——

- (a) 研究挑選余仲賢先生出任平機會行動科總監的遴選過程，藉以確定有關的委聘是否符合平機會的既定程序；
- (b) 研究平機會終止聘任余仲賢先生為行動科總監的過程，藉以確定有關的終止聘任是否符合平機會的既定程序；及
- (c) 調查王見秋先生辭去平機會主席職位的事件始末，尤其是王先生於2003年11月4日及5日晚上與其他相關人士會面的詳情。

3. 鄧兆棠議員和胡經昌議員均認為，鑒於平機會正考慮成立工作小組以檢討有關事宜，由立法會進行類似的調查，可能會有工作重複的問題。然而，其他委員則指出，平機會正考慮進行的檢討，只局限於與其委聘和終止聘任職員政策有關的事宜。此外，平機會亦沒有權力傳召例如王見秋先生等主要人物提供資料。這些委員又認為，若由平機會自我調查，會有角色衝突的問題。

4. 劉慧卿議員的建議付諸表決。事務委員會以6票贊成，3票反對通過該建議。委員同意應盡快再舉行會議，討論擬議專責委員會的建議職權範圍及其他相關事宜。

### **建議職權範圍**

5. 委員大致認為，擬議專責委員會的調查範圍應定得較窄，因為其目的只為調查上文第2(a)至(c)段所述的事宜。謹請委員研究下述根據劉慧卿議員在2004年1月9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建議的調查範圍草擬的建議職權範圍 ——

“調查平等機會委員會委聘余仲賢先生出任行動科總監、平等機會委員會終止聘任余仲賢先生為行動科總監，以及王見秋先生辭去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職位的事件始末，尤其是王先生於2003年11月4日及5日晚上與其他相關人士會面的詳情。”

6. 視乎委員對建議職權範圍有何意見，在立法會會議上為委任擬議專責委員會而動議的議案載於**附錄**。

### **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

7. 根據《議事規則》第78(2)條，立法會主席須考慮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每個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並任命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

8. 現將1994年以來成立的5個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臚列如下，供委員參考 ——

(a) 在1994年成立的調查觀龍樓塌泥事件及有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 7名議員；

(b) 在1996年成立的調查梁銘彥先生離職事件及有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 11名議員；

(c) 在1998年成立的調查赤鱸角新機場啟用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 13名議員；

- (d) 在2001年成立的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 —— 15名議員；及
- (e) 在2003年成立的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專責委員會 —— 11名議員。

9. 儘管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或不盡相同，但一律為單數。此外，亦請委員注意，在2004年1月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普遍認為，由於調查範圍較窄，擬議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不應太多。

### **提名議員以便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的建議程序**

10. 以往成立專責委員會時，均採用下列程序提名議員以便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

- (a) 提名須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有效的提名得由一名議員口頭作出，並須由最少另外一名議員附議，並為被提名的議員接納。議員倘提名缺席的議員，必須表明已確實獲得該缺席議員接受提名；
- (b) 若獲提名的人數超過規定的任命人數，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議員可表決的次數與商定的專責委員會委員人數相同；
- (c) 如兩名或以上獲提名人獲得相同票數，以致內務委員會未能決定應建議任命哪些獲提名人加入專責委員會，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先行宣布獲得最高票數的獲提名人，將獲建議得到任命。至於其餘獲得下一最高相同票數的獲提名人，將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抽籤決定當中誰人可獲建議得到任命，以填任專責委員會餘下的席位空缺；
- (d) 在提名及選舉議員加入專責委員會後，內務委員會須休會10分鐘，以便獲提名的議員相互推舉專責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人選。內務委員會繼而恢復會議，並獲請通過專責委員會的建議成員組合；及
- (e) 內務委員會會就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主席及副主席人選，向立法會主席作出建議。

## 委任擬議專責委員會的時間表

11. 有關委任專責委員會的建議如獲內務委員會支持，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會在2004年2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委任該專責委員會動議一項議案。動議有關議案的預告須於2004年1月27日或該日前作出。

12. 在2004年2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議案如獲通過，提名議員以便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可於2004年2月1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

## 徵詢意見及向內務委員會報告

13. 視乎委員是否另有意見，事務委員會將於2004年1月16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藉以 ——

- (a) 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附錄**所載在立法會會議上為委任擬議專責委員會而動議的議案；及
- (b) 向內務委員會建議擬議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以及提名議員以便任命為擬議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月13日

### 有關委任擬議專責委員會的議案擬稿

“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平等機會委員會委聘余仲賢先生出任行動科總監、平等機會委員會終止聘任余仲賢先生為行動科總監，以及王見秋先生辭去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職位的事件始末，尤其是王先生於2003年11月4日及5日晚上與其他相關人士會面的詳情；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